常环建(8)〔2020〕1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津市嘉蓝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公示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厂一期工程位于高新区孟姜女大道东侧，鸿祥路南侧，沿江路以西。一期建设规模5000m3/d，污水处理厂采用A2O生化处理工艺，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39.73km，接纳津市高新区津市大道以南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废水。一期项目于2016年5月27日取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建[2016]94号），于2018年4月建成，2019年1月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接近饱和，根据津市高新区的发展及未来入园企业需求，对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扩建规模10000m3/d，同时对现有5000m3/d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15000m3/d（含现有已建5000m3/d）。二期改扩建工程总投资11750.30万元，新增用地15220.8m2，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39235.3m2。本项目扩建过程中现有工程建筑物均不发生变化，主要对现有工程中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扩建完成后现有工程废水经预处理及生化处理后进入扩建工程的深度处理工段，整个厂区尾水排放口排水量为15000m3/d。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津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新区规划环评要求及“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1.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10:00-次日6：00严禁高噪声作业。施工场地设置雨水导流渠和过滤沉淀池，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产生的含油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预处理段、厌氧缺氧段与污泥处理段臭气进行收集，粗、细格栅池采用集气罩收集，缓冲均化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密闭后采用负压收集，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间采用集气罩收集，恶臭气体统一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NH3、H2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NH3、H2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做好污泥脱水间封闭措施，污泥脱水、污泥传送带及污泥包装等环节采取密封措施，同时加大负压风机风量，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脱水后污泥采用密闭运输，在运送前车辆喷洒消毒液或除臭液，并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进行，避免造成二次不利的污染影响。

**3、**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实施水污分流，厂区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厂废水经“格栅及沉砂池＋事故池+缓冲均化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2/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BAF）+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要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安装污水水量自动计量和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4、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水泵、风机、电机、压滤机等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厂界绿化建设，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建设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废原料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生活垃圾、格栅渣委托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小于60%后外运综合利用。污泥暂存场设立明显的标志、标识，建遮雨棚、围堰，设置废水引流通道或装置，将可能产生的污泥渗滤液和冲洗废水引入污水站处理。暂存场地面应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4.19×10-9cm/s）的混凝土进行施工，厚度大于15cm。如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后津市高新区内新增产生含重金属或其他污染物废水的企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应对厂区产生的污泥进行再次鉴定，确保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后方可按目前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6、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对现有工程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运营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7、项目投入运营前，对原有工程项目排污许可内容进行变更，按证排污。

三、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津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8日